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□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約定 □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
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
字原住民族文字 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

民族別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配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：**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立約定書人：**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